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06 號法律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帳戶的結算期限及形式）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8/2006 號法律

第 8/2006 號法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修改如下：

“第八條

供款時間的計算

一、

二、

三、屬新登記的情況，如註銷登記日與新登記申請日或強制登記日相隔不超過五年，且未有申請訂定前登記所涉及的權益歸屬比率，則前供款時間計入新登記後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供款時間內。

第十五條

訂定權益歸屬比率、結算及支付

一、

二、供款人可自註銷登記日起計五年內向退休基金會提出結算所有帳戶或最多分三次結算帳戶的申請，但在提出首次結算帳戶申請前，應先向退休基金會申請訂定其有權取得的權益歸屬比率。

三、上款所指期限屆滿後，如仍未提交結算所有帳戶的申請，退休基金會須依職權開展有關帳戶結算的程序。

四、

五、

六、

七、供款人有權取得的款項，自確定供款人有權取得的金額之批示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由退休基金會一次付清。

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九、.....”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零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零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何厚鐸